第一案、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「農業領域」之研究、研修與講學 (最高補助每人12萬)									
申請學校	校內排序	計畫主持人	選送教師姓名	選送學生姓名	申請系所	申請補助金額	計畫題目	申請合作國家	申請合作單位

第二案、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(含博士生、博士後)來臺進行「農業」研究合作 (最高補助每人30萬)									
申請 學校	校內排序	計畫主持人	申請系所	申請 補助金額	計畫題目	申請合作國家	申請來台人員	申請來台人員國籍	申請來台人員服務機構